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8071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松江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惟查第三人址設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村0號」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嘉義縣鹿草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